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破404号之二

申请人：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7月2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，本院裁定确认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等5家债权人21 619 651.05元普通债权，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1 113 760.13元职工债权，于2025年6月6日裁定确认陈炳旭155 872.32元职工债权。2025年5月，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，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货币资金，无实物资产，无形资产有2项有效商标和25项专利（其中6项由债务人独立持有、19项为多人共有且共有方无意共同处置共有专利），经询价，商标均值为1600元，专利均值为6367元，预计无形资产处置难度大且变现价值有限，对外投资部分，持有子公司航天神洁（宁夏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%股权，对应认缴出资1716.66万元，实缴出资204万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截止2024年3月31日，航天神洁（宁夏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1654万元，负债3618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1964万元，管理人认为该股

权无变现价值。综上，管理人认为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人提出重整、和解申请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均同意宣告破产，故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报告，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 慧
审	判	员	李 倩
审	判	员	牟芳菲

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七 日

法	官	助	理	孙立尧
书	记	员		刘昱杉